







一、 目的

本辦法之目的，在於規範本機關各項業務之執行，提高行政效率，並確保各項業務之品質。凡本機關所屬各處室之業務執行，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本辦法之制定，係依據相關法規及本機關之實際需要，經充分討論後所制定之。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、 適用範圍

本辦法適用於本機關所屬各處室之業務執行。凡本機關所屬各處室之業務執行，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本辦法之制定，係依據相關法規及本機關之實際需要，經充分討論後所制定之。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三、 業務執行之原則

本機關業務執行應遵循下列原則：(一) 效率原則：應以最有效率之方式完成業務。(二) 品質原則：應確保業務執行之品質，並定期進行品質管理。(三) 透明原則：業務執行應公開透明，並接受社會大眾之監督。(四) 責任原則：業務執行應明確責任，並追究責任。本辦法之制定，係依據相關法規及本機關之實際需要，經充分討論後所制定之。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四、 業務執行之程序

本機關業務執行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：(一) 計畫：應制定業務計畫，並定期檢討。(二) 執行：應依照計畫執行業務，並定期報告進度。(三) 考核：應定期考核業務執行之成效，並作為績效評定之依據。本辦法之制定，係依據相關法規及本機關之實際需要，經充分討論後所制定之。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五、 附則

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本辦法之制定，係依據相關法規及本機關之實際需要，經充分討論後所制定之。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







